-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计划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 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 助于项目的执行;
-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 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 (d) 至迟在1991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 9. 决定为增加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并应在1991年举行各部门协调员的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
- 10. **建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 阿 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 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 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 12. **建议**于 1992 年组织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代表 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席 会议,以审查执行1990年会议通过的两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 议 程。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5/83.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 17 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 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 16 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 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 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决议,

回顧安全理事会 1978 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的报告 ¹³、1990年 11月12日的报告 ⁶²、和1990年11月26日的报告, ¹⁴

- **重申**有必要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 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 的 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 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⁷⁵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 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 26 日在摩 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 **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73}}A/45/595$.

⁷⁴A/45/726-S/2194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47号文件。

⁷⁵见A/37/696-S/15510,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510号文件,附件。

考虑到根据大会1989年12月6日第44/42号决议和 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 区 域 的 和 平,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 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⁴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 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而以色列必须 无条件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绝对须要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采取逐步升级和扩大该区域冲突的政策,因为这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再度强调在中东努力及早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宣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 核 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和

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 2. **重申**除非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中东局势 无法获得公正、全面的解决;
- 3. 再次宣告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 项决议, 特别是 大 会 1980 年7月29日第ES - 7/2号、 1981 年12月10日 第36/120A 至F号、 1982 年12月10 日第37/86A至D号、 1982 年 12月20日 第37/86E号、 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 39/49A至D号、 1985 年12月12日 第 40/96A至D号、 1986 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 1987 年12月2日第 42/66A至D 号、1988 年 12月6 日 第43/54A至C号、 1988 年12月15日第43/175A至C号、第43/176号、第 43/177号和第44/42号决议,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 的,它必须以联合国所主持、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对中 东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基础, 这些决 议保证以色列无条件全面撤出 1967 年以来 占 领的包 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 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 导下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的 权 利 和 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 利:
- 4. 考虑到 1981 年11月25日和 1982 年9月9日在 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 的阿拉伯和平计划⁷⁵(业经随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各届 会议,包括 1989 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 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 确认)以及为执行该 非斯计划所作出的各有关工作和行动,对通过在中东 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实现巴勒斯坦的不可 剥夺的权利是重大的贡献;
-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 1967 年以 来 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 6. **拒绝接受**所有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 利和所有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 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相抵触的协定和安排;
- 7. 对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 1980 年6月30日 第476(1980)号决议和 1980 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遗憾: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其为"首都"的决定和各项改变耶路撒冷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废除:呼吁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组织遵守本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对 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没收财 产、建立移民点、并吞和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 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 有关国际公约:
-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的 戈兰强加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其并吞 政策和行为、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强 迫叙利亚国民成为以色列公民;宣布所有这些措施为 完全无效并违反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 1949 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 瓦公约》:
- 10. 考虑到 1981 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和对以色列继续供应现代武器和作战物资,加上大量的经济援助,包括该两国政府签订的建立自由贸易区协定,鼓励了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推行其侵略性扩张主义政策和作法,这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利的影响,对该区域的安全形成威胁;
-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终止向以色列 提 供任何 旨在鼓励它对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推行其侵 略政策的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 源:
-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 南 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 日益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领域,这是

- 对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一种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得以增加其核能力,使该区域各国受到核讹诈;
- 13. **宣申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而该会议应当切实具有充分权力,以便在下列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公正的解决。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 14. **赞同**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结构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呼吁**,该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以便为该会议的召开采取必要的行动;
- 15. **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 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性报告,说明中东发展情况的所有方面。

1990 年 12 月 13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В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 1990 年10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 73

回顧安全理事会 1981 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 决议,

重申其 1981 年12月17 日第36/226B号、1982 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 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 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 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1985 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1987 年12月11日第42/209C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B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40B号决议。

回顧其 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 他 外,是"一个国 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 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 日内瓦公约》⁶⁴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 包 括耶路 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 被 占领 的 阿拉伯领 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 所规定的义务,

还注意到以色列 违 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 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没有 履 行《宪章》所规定的 义务,

-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 理事会第497 (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 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第40/168B号、第41/162B号、第42/209C号、第43/54B号和第44/40B号决议:
-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 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 决 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 4. **宣布以**色列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

- 6. **再次确定**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¹⁶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 和 1949 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 1967年 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 7. **再次确定**以色列 1967 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 后于 1981 年12月14日实施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 8. **非常痛情**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 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 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 "适当措施";
- 9. **并霜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 包 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 以色 列必须立即撤销 其 1981 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 法 管辖权和 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 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 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 12. **再次确定**以色 列 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 决 议所作的承诺:
- 13. **呼吁**全体会员国停止让以色列 获 得任何旨在延长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和鼓励以色列继续执行 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军事、经 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 14.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 决 议各项规定采取 行动;

⁷⁶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 15.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 国 际组织按本决议 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mathbf{C}

大会,

回顧其 1981 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 年 12月16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 年12月14日第 39/146 C号、1985 年12月 16日第40/168C号、1986 年12 月 4 日 第 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 年12月6日第43/54C号和 1989 年12月4日第44/40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顧安全理事会 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 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 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90 年10月15日的报告73,

-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 2. **痛情**某些国家违反安全 理 事会第478(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 决议的规定:
-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3日 第67次全体会议

45/145. 海洋法

大会,

回願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 11月20日第44/26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⁸序言部分 第 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 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 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 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 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 订了适 用 于"区 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于 1989 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 行的会议结束时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愿意探讨解决各 种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做到普遍加入《公约》,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 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¹⁸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 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 1987 年分别由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出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海地质公司的四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并铭记这种登记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又清意地回顾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 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管理局划出保留区,

TUA/44/650和Corr.1, 第156和158 段。

¹⁸《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正 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 国 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